**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总务部集中采购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申请部分︵部门填写︶ | 申 请 部 门 |  |
| 采 购 项 目  | 数 量 | 技 术 参 数（内容过多，可另页说明）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 |  | 总计 |  |
| 需求时间 |  |
| 申请立项论证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论证组成员签字： 日期：  |
| 审批部分︵部门办理︶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日期： |
| 总务部主任意见 | 签字： 日期： |

注：项目申报部门组织计划立项论证小组，小组应不少于3人，重大项目应为5—7人，由申报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或校内技术专家组成。

学校批复的大中修计划项目、学校临时指派由总务部承办的项目、校内其他单位委托总务部提供技术支持的新建或者维修工程不用组织计划论证。

此表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物资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表》具有同等效力。